**“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水质净化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水质净化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生产基地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水质净化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乌龙泉工业园区、原土地堂农机厂内。

3、项目概况：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乌龙泉工业园区、原土地堂农机厂内建设了水质净化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用地整体呈矩形，厂区占地面积为3536.28m2，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附属生产车间、主体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东侧30m为董先生湾；南侧为水塘及农田；西南侧紧邻武汉八分山新型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083乡道为武汉非凡士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投资11700万元在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乌龙泉工业园区、原土地堂农机厂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550吨洗洁精、200吨洁厕液、550吨消毒液、440吨洗手液和150吨专用洗涤剂的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2.77%；实际年产550吨洗洁精、200吨洁厕液、550吨消毒液、 440吨洗手液和150吨专用洗涤剂。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6月竣工，2019年3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建成后，卫生许可证未办理，延迟了试运行时间）。项目劳动总定员36人，采用两班制，工作8小时（8：00~12：00；13:00~ 17:00），年工作300天。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受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的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水质净化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7年1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9日，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以夏环审[2017]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9月9日，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的有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建设单位）、中南设计院（设计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验收组邀请三位专家参加验收检查工作。

**二、建设项目单位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武汉东湖星科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2、联系人：任明伟 联系电话：13707133710

**三、验收单位联系方式**

1、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杨倩 联系电话：15549074005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得出结论、编写报告表、专家评审。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2）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3）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4）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10月22日